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第 40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出的报告(续)

阿尔及利亚的初次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出的报告(续)

阿尔及利亚的初次报告(CEDAW/C/DZA/1)(续)

1. 应主席邀请,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委员会的议席就坐。

第 2 条

2. Khan 女士赞扬阿尔及利亚有志建立一个进步的社会, 保护妇女的权利。虽然阿尔及利亚是少数几个把《公约》列为优先于国内法的国家之一, 但对《公约》做了许多保留, 以至于抵消了《公约》对阿尔及利亚妇女生活的影响。阿尔及利亚对第 2 条的保留特别令人感到困惑, 因为, 宪法的规定禁止性别歧视, 并已付诸实施。阿尔及利亚的人权机制有时同国内的立法和政策相互矛盾, 这并非孤立的例子。阿尔及利亚政府并没有成功地保护妇女免遭恐怖主义分子或其他分子的暴力。同时阿尔及利亚政府又实施了一项倒退的《家庭法》, 其中规定了在家庭事项中妇女居于次要地位。教法或伊斯兰教义本身不应该被利用作为剥夺妇女权利的借口。

3. 她要求提出关于保护和促进家庭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的资料, 以及团结和家庭部、全国人权监督机构同全国妇女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的资料。特别是, 她希望知道, 如何确立妇女在家庭内的权利, 以及《宪法》同《公约》之间的不同以及两者间如何调和, 因为, 《公约》已经纳入阿尔及利亚的国内立法之中。她问道, 为查明对妇女暴力的人, 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同时, 她很希望知道这些措施是否已经在部队中发生效力, 如果部队中有人被发现对妇女施加暴力会受到何种惩罚。她希望知道, 全国人权监督机构为动员公众舆论处理这个问题采取了何种措施。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应该向委员会表明阿尔及利亚打算对第 2 条保留多久。

4. Myakayaka-Manzini 女士促请阿尔及利亚撤回对《公约》的保留, 因为维持这种保留是与它自身的宪法相矛盾的, 宪法中禁止性别歧视。她要求提出关于

《家庭法》在阿尔及利亚立法中的地位, 以及政府考虑对该法进行修改的资料。她希望, 阿尔及利亚政府能注意到妇女团体就该法的修定提出的提案。此外, 还应提出关于监测阿尔及利亚境内歧视妇女的各种政府机构的资料, 以及各妇女团体同阿尔及利亚人权机构之间的关系的资料。

5. Manalo 女士说, 阿尔及利亚的《家庭法》和《阿尔及利亚国籍法》均与《公约》不符。风俗习惯、传统和宗教都不应作为阿尔及利亚继续歧视妇女的理由。对《家庭法》拟议的修改远尚难对该法加以改进。她鼓励阿尔及利亚采取措施, 确保充分落实《公约》。

6. Goonesekere 女士说, 《家庭法》并未反映《宪法》中宣布的平等原则。在家庭中不承认妇女的平等地位, 便会对她们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发生影响。因此, 阿尔及利亚应该重新考虑其对第 2 条和第 9 条的保留。鉴于目前爆发的内部冲突, 使得妇女与儿童暴露在暴力之中, 她不了解, 阿尔及利亚还能对人权承诺多久。虽然阿尔及利亚的立法已进行了修改, 准许遭强奸后可堕胎, 但没有提供关于拘留所发生的暴力或强奸事件的资料;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应解释, 政府针对这种暴力行为采取了何种行动。她尤其希望知道, 法庭中是否有这种案件, 如果有, 最后是否定罪。她也想知道, 如果家庭中的男性户主被杀或失踪, 对妇女的影响是什么。当发生这种情况时, 国家是否提供任何援助? 是否设有任何危机中心、咨询设施或其他支助结构?

7. 关于酷刑, 这是阿尔及利亚宪法所禁止的, 她问道, 当妇女向警方提出控诉时, 能通过何种途径取得法院的帮助。她希望知道, 妇女能够取得何种程度的家庭补救措施, 以及她们是否有取得国际论坛协助的任何途径。虽然她对阿尔及利亚可以根据母亲的身份给予孩子国籍一事表示欢迎, 但令人遗憾的是, 这仍旧只限于某些例外情况。

第 3 条

8. Ouedraogo 女士说, 报告虽然非常客观, 但没有提出关于全国妇女理事会的功能的充分资料。她问

道，该理事会的预算若何，以及其任务规定是否足以承担其责任。她还想知道，对于提高妇女地位是否有任何国家计划或政策，如果有，在拟订的过程中是否咨询过妇女，或让她们参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应该就确保落实代表妇女利益的立法，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提供具体的资料。她很想知道，是否有任何国家方案处理农村地区的高文盲率的问题，如果有，应该提供关于其影响的资料。在阿尔及利亚批准《公约》前就已存在的全国妇女运动无疑已对妇女的事业作出许多贡献，她要求提供关于这方面的资料。

第 4 条

9. **Abaka 女士**说，落实第 4 条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依照该报告，阿尔及利亚的立法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危险、有害健康、容易受伤的工作，或夜间工作，同时不容许根据性别限制权利或利益。这些限制并未构成临时的特别措施，也并未加速任何的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关系。相反地，它们构成了妇女平等就业的障碍，违反了《公约》第 11 条。由于第 4 条容易被误用，委员会已准备就这个主题作出两项一般性的建议。一般性建议是委员会的法律理念的构成部分，许多国家的政府在落实《公约》时，都以一般性建议作为指导思想。

10. **Corti 女士**，在 **Myakayaka-Manzini 女士**的支持下表示，她同意 Abaka 女士的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应解释为妇女的特别规定如何构成了“积极的区别对待”。鉴于失业率高，特别是妇女，她不知道阿尔及利亚政府是否认为临时措施是鼓励妇女就业或是推动培训。

第 5 条

11. **Ferrer 女士**说，在阿尔及利亚，父权至上和许多偏见仍然根深蒂固，该国政府似乎并无任何具体的方案处理根据第 5 条的各项义务。但她认为，普及教育是走向平等的良好开端。

12. 她希望得到关于男女工人工资差异和已婚妇女的就业状况的资料。关于阿尔及利亚妇女的个人权利的问题，她很想知道，政府是否有任何具体的方案

以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的传统模式，以促进在议会、部队、司法和公务服务，以及在都市和农村社区中的草根一级的男女平等。她也很想知道，阿尔及利亚妇女在全国新闻媒体的决策中，发挥何种作用。

13. 关于对妇女遭受恐怖主义暴力的问题，她很想知道，正在采取何种步骤教育民众，使受害人不再遭到边缘化或遭受社会的排斥。

14. **Kim yung-chung 女士**说，只有通过教育才能改变对妇女歧视的顽固的文化态度。她想知道，政府设有那些提高民众认识的方案，根除对妇女的偏见，在所有各级的教育体制中，教科书是否经过适当的修改，是否鼓励男子在家庭责任中作更大的承担。最后，她表示希望了解，媒体在消除社会中刻板的男女角色的偏见方面发挥了何种作用。

15. **Corti 女士**问，对于在恐怖主义暴力中丧失了儿子或丈夫的妇女，采取了何种措施减轻她们的心理震撼，以及政府是否对这些寡妇们的损失作出任何补偿。她还想知道，如何处理关于幸存子女的监护权的问题。她要求提出已采取了何种步骤保护阿尔及利亚儿童，以免遭受恋童癖和乱伦方面的资料。

16. **Ouedraogo 女士**问，政府采取了何种行动以改正在工作场所和整个社会中男子主宰妇女的文化模式。关于对妇女的人身暴力的问题，她问，是否有任何全盘性的战略，通过教育沟通和推动社会对话的方式确保妇女更大的安全。

17.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希望知道，政府采取了何种步骤教育一般公众必须防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政府还应当推动各种方案，以便利那些受到政治和恐怖主义暴力之害的妇女重新融入社会。

第 6 条

18. **Hazelle 女士**表示关切《家庭法》没有规定对妇女的残酷和人身暴力可构成离婚的理由。《刑法》中规定了对未成年人行使暴力的具体的惩罚规定，它有助于了解对“未成年人”如何界定，以及《家庭法》是否惩罚对妇女使用暴力的行为。关于对妇女的强奸

和性暴力问题，她问，遭到强奸而怀孕的妇女是否有权利进行堕胎，是否有关于进行堕胎的数字的数据，以及关于对妇女的性暴力或人身暴力的上报案件的数字。最后，她希望知道，对《家庭法》拟议的修订案何时生效。

19. Ferrer 女士说，委员会希望能就《刑法》处理有关惩罚不道德行为的第 333 条到第 335 条的规定作出澄清。

20. Regazzoli 女士要求提出关于对阿尔及利亚境内与妇女和儿童卖淫有关的国家政策的资料，以及关于政府减少这种现象的计划的资料。她还想知道，经政府查明的基本教义派团体为数若干，以及政府对他们的政策若何，特别是有鉴于事实上，强奸已成为这些团体手中的武器。

21. Manalo 女士说，应就阿尔及利亚境内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社会暴力、或恐怖主义有关的暴力事件提出统计数字。委员会还希望能提出政府针对这些暴力采取何种具体措施的资料；这些措施包括教育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为受害妇女设立庇护所、推动各种方案以利受虐待妇女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教育执法当局防止警察人员对妇女的暴行。

第 7 条

22. Corti 女士希望知道，关于当选的十三名妇女议员的政党背景的资料。她还要求提出关于对正在努力进行推动进一步男女平等，议会的反应是什么。

23. Kim yung-chung 女士对于妇女在公共事务中加强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满意。她表示欢迎提出有关民族理事会和民族过渡理事会的职能和任务的更多资料。她希望更具体的知道，民族理事会的成员人数、理事会成员中男女的比例和会籍的资格。

第 9 条

24. Goonesekere 女士说，阿尔及利亚政府应该重新考虑关于平等的国籍权利的立法规定同歧视妇女的核心问题之间的关系，根据该报告，阿尔及利亚母亲同外国父亲所生的子女可通过入籍程序取得阿尔及

利亚的公民权，但必须以司法部长不反对为前提，她不知道司法部长在行使这种裁断的权力时是否要遵循任何指导原则。

第 10 条

25. Gabr 女士对阿尔及利亚初次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的编写报告指导原则进行起草表示欢迎。阿尔及利亚加入《公约》反映了阿尔及利亚政府承诺尊重《公约》的各项规定。虽然目前要评价阿尔及利亚政府所采立法和具体措施的成果，还为时过早，但她希望，在今后的报告中能提供关于这方面的具体资料。

26. 毫无疑问，立法是推动妇女权利的基础，她表示欢迎阿尔及利亚作为缔约国，以国际文书优于国内法的事实。但是，在阿尔及利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内，社会问题也同样的重要。立法的改变必须要照顾到传统风俗和政治权宜办法。另一方面，在诸如教育和卫生领域中的改变，只需要具备政府的意愿，就可确立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方案。他希望，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能就其政府改进妇女在这些方面的处境的计划，作出讨论。

27. Kim yung-chung 女士说，她表示高兴的是，读到报告中指出，在学士学位的成功候选人中，女童占 55%。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应就妇女毕业生在专业行业中找到工作的人数，以及妇女在大学教学职位中的人数，特别是在非传统领域中的人数提供统计数字。她还希望知道，妇女在事业和家庭责任之间如何取得平衡。

28. Myakayaka-Manzini 女士问，政府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确保教育的平等。她还希望知道，对年轻妇女如何实施义务教育，同时，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男女学生都能得到体育教育。诸如服装规定不应成为妇女和女童充分参加体育教育的障碍。最后，她想知道，妇女参与所有的体育活动，是否为文化所接受。

第 11 条

29. Corti 女士要求提供关于男女分列的收入的资料。她问道，国家立法中工资平等的规定是否付诸实

施。有鉴于存在贬低女性工人的才能的趋势，1990年4月21日第90-11号法律，由于不能保护妇女免受根据技能和工作表现引起的歧视，必须加以审查。她希望知道，采取了何种措施遏制妇女失业率的急剧上升，因为劳工市场的普遍恶化和国际货币基金对阿尔及利亚施加的限制，对妇女的影响最为严重。此外，她问道，为什么有许多年龄超过30岁的妇女离开工作。妇女工人教育素质较高的事实只是有利于落实根据第4条规定的特别临时措施。她很想知道，妇女在第三部门占绝大多数是否是因为妇女在其他部门缺乏工作机会所造成的，或者是因为妇女得不到充分的培训造成的。妇女从事家务工作的比例极高，从事这些工作，即便能得到工资，也未予宣布，这些事实便是公然的歧视。她希望知道，有哪些处境不利的社会群体能得到财政资助，这些资助的来源是什么。她问道，劳工市场对单身母亲是否有任何歧视。

30. **Manalo 女士**说，在阿尔及利亚境内，虽然对工作的妇女似乎抱着平等的态度，但妇女在全国劳动力中所占的数字甚微。她问道，对于提高女性就业和鼓励妇女进入原先只限于男子的行业工作，政府将会采取何种特别措施。委员会还欢迎提出按性别分别开列的数据，包括男女在各行业中的细数。委员会更欢迎有关妇女进入原先以男子为主的行业中工作的近况的资料。她问道，妇女是否享有法律上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的权利。此外，她问道，妇女的职业安全是否受婚姻状况或怀孕的影响。她想知道，工作妇女在怀孕和授乳期间，得到何种立法保护，同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是否提供托儿设施。最后，她希望知道，有何种措施处理在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性骚扰和性暴力的问题。

31.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在提到最近修订的《家庭法》时问道，妇女就业前是否需要得到丈夫的同意，因为这样做是构成违反《公约》第1条的规定的。她问道，1996年4月21日第90-11号法律是否包括有意和无意的歧视，同时，是否有任何计划将《公约》内的“歧视”定义纳入阿尔及利亚法律中。她要求提供关于妇女在法庭审理的案件中援引此一定义的资

料。她问道，公众和司法单位是否认识到，《公约》中对待有意和无意的歧视是有所区别的。由于妇女的工作多为非全时工作，而这类工作又很容易遭到无意的歧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非全时工作的妇女工人与男子享受相同的权利。阿尔及利亚政府在起草这方面的相关立法时，不妨参考欧洲联盟的指导方针。

32. 虽然妇女在家庭中工作看来似乎对男子有利，但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因为妇女不能同时既工作又照顾子女。他问道，政府是否准备实施一些为妇女创造就业的计划，或为失业妇女提供培训的特别措施。令人感到矛盾的是，虽然阿尔及利亚的年轻妇女现在受了较高的教育，但是她们的就业机会似乎受到限制。在这方面，她想知道，阿尔及利亚是否打算采取临时的特别措施来加速事实上的平等。阿尔及利亚不妨也考虑再次审查它的保护性劳工立法，确保不致构成对失业妇女的障碍。

33. **Abaka 女士**说，虽然阿尔及利亚的国家人口政策值得赞扬，但他觉得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提供关于最常用的避孕方法的任何资料。她问道，作为教育者或受益者，男子是否参与生育计划的方案，以及妇女和男子较喜爱长效或短效的避孕方式。根据该报告，大城市中的96%的妇女在怀孕期间受到重视，而乡村妇女受到重视的只有46%，她希望知道，为缩减这种差距采取了何种特别措施。阿尔及利亚政府努力改善妇女的营养，这是值得赞扬的，妇女的营养在怀孕期间特别重要。但是，报告中没有列出导致产妇死亡和患病以及婴儿死亡的重大原因。她想知道，由于人工堕胎而需要医疗干预的病人在医院中得到何种待遇。

34. 报告中没有对下列问题提供情况分析：暴力、心理健康、职业健康和安全、女童、老年妇女和其他脆弱群体。虽然女性的预期寿命较长，但报告没有提供关于老年妇女的生活素质的资料。她问道，对于地方社区中的妇女的具体健康问题，特别是城市中的贫穷妇女和农村妇女，国家是否进行过任何参与性的研究。该报告也没有就关于实质虐待、其所引起的健康和社会影响的问题提供数据。她希望知道，国家

用于卫生的预算百分比，以及健康照顾制度的效率如何。

35. 她想知道，妇女的保健问题，包括伦理和人权问题，是否包括在医师和其他保健工作者的训练内容中。由于健康问题的综合性质，她想知道，拟订保健政策是否同其他相关的政府部门进行过协调。有鉴于儿童婚姻对健康产生影响，她希望知道，是否对儿童婚姻有任何必要的禁制立法。最后，她问道，对于健康照顾专业人士对女性病人的性骚扰罪行，政府是否实施公平的接受指控程序和制裁程序。

36. **Taya 女士**说，据报告指出，阿尔及利亚人口中20岁以下约占半数，生育率仍然很高，即便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也是如此。过度人口增长有害经济成果，增加失业，并导致社会不稳定和穷人、特别是妇女的边缘化。她要求分别就农村和都市地区提出生育率的数字，特别是重视都市贫民区的情况。她还希望知道，政府为处理人口问题采取了何种措施，并在全国一级计划采取，或与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何种措施。报告中还应提供，关于采取这些措施所遭遇的困难，特别是因传统风俗习惯造成的困难的资料。她问道，阿尔及利亚的人口暴增是否能通过落实保证妇女的生育健康权利的措施得到控制，或是否必须采取其他，诸如强制一胎化政策的措施。

第 14 条

37. **Ouedraogo 女士**说，报告中没有提供关于《公约》第 14 条，第 2(a)到(h)段所提问题的充分资料。特别是目前进行的审查要求评价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这些妇女也能从发展中受益。她问道，妇女能否取得信贷和借贷设施，以及她们是否能取得适当的技术并享有土地的所有权？除了采取国家立法外，还必须其他的倡议行动，鼓励妇女取得借贷，或改善他们的经济地位。在特别抗拒改革的农村地区，更加需要采取各种特别方案。他问道，是否对于农村妇女较易受恐怖主义之害的问题进行过任何研究，以及政府将采取何种措施来普遍改进妇女的安全。

38. **Regazzoli 女士**说，目前同粮食和农业组织合作执行的“使农村妇女参与发展“的项目并未满足农村妇女的需要，她问道，为确保农村妇女在经济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政府做了哪些工作。

第 16 条

39. **Aouij 女士**说，《家庭法》是在以保守男子居多数的政府，未经与妇女协商的情况下，根据穆斯林教法通过的法律。伊斯兰是一种宽容的宗教，给予妇女以权利和尊严，伊斯兰的许多法则，特别是关于妇女的婚姻、离婚、遗产和财产权利，都是极为进步的。此外，一夫多妻制并非伊斯兰教所创，这一风俗早于伊斯兰，而《可兰经》在限制男子最多有四名妻子作为遏制这种现象的第一步。《可兰经》并未阻止政府进一步限制或禁止一夫多妻制。《可兰经》必须重新诠释，并应了解《可兰经》奉行的时代背景。各国政府必须保证妇女享有婚姻同意权，妇女同男子在相同条件下的离婚权，对他们子女的监护权，与丈夫相互同意的选择住所权。还必须废止一夫多妻制同妇女必须服从的责任。在进行改革中，政府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满足发展的需要。

40. 法律禁止失踪者的妻子行使对子女的监护权，直到丈夫的死亡得到证实时为止，而这一过程通常是耗费时日的。政府应当鼓励这些妇女组织起来捍卫自己的权利，同时应简化这类案件的法律程序，并应努力寻求尽早解决这些问题。

41. **Corti 女士**说，她很同意 Aouij 女士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的许多妇女组织应该知道，委员会正在同阿尔及利亚政府一同努力，从事推进妇女权利的事业。她希望委员会的一般建议，特别是针对阿尔及利亚表示有保留的《公约》第 9、15、和 16 条的一般建议，能在阿尔及利亚境内得到普遍地散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应向妇女议员和该国政府解释，提倡女权是加强民主的手段。阿尔及利亚妇女能在政府中担任高位，但不能为子女登记入学，并被迫服从她们的丈夫和父亲，这种情况是不可持续的。

42. **Goonsekere 女士**说，她同意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意见，认为《家庭法》对阿尔及利亚落实《公约》极为重要，特别是因为该法是阿尔及利亚政府对《公约》第 2、9、和 16 条保留的根据。虽然委员会没有收到《家庭法》的副本，但在有关妇女同意结婚、取得离婚和离婚后接受赡养费方面，显然包含了许多开明的规定。有鉴于政府对健康和教育的承担，以及其在这些领域内的政策对妇女社会指标产生的影响，她表示，参照《公约》和伊斯兰法律，对《家

庭法》作出全盘审查，是否比进行一连串的零碎修定为好。

43.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明白指出阿尔及利亚政府对《公约》诠释错误或执行不当的地方。他表示，特别感谢 Abaka 女士对有关第 4 条的评论。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